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教職員工校園場地借用須知

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僅限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申請。
- (二) 參與人員以在職教職員工為主。

## 二、借用時間：

- (一) 平日非上班時間。
- (二) 假日全日。

## 三、用途：

- (一) 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，且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- (二) 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 - 1. 學校教育活動（如：營隊、社團等）。
  - 2. 體育活動。
  - 3. 教師課後社團。
  - 4.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## 三、場地借用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7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填寫申請表。

### (二) 流程：

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且向教室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同意借用  
→送總務處審核/備查。

### (三) 教室管理單位：

- 1. 設備組：專科教室。
- 2. 總務處：一般教室、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、多功能教室及 4 樓體育館及其他空間。
- 3. 體育組：活動中心 2 樓韻律教室。

## 四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場地後應負責回復原狀，並負責清潔維護及清運廢棄物。
- (二) 場地設施若有損壞，應負起賠償責任。
- (三) 若需使用場地之音響、麥克風、空調冷氣、電腦、投影機等設備，應事先告知教室管理單位，並善盡管理之責。
- (四) 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逾時占用。

## 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中心 4 樓體育館於平日下午 6 點後及假日全日不提供借用。
- (二) 本借用擬不收取場地費，若不符本須知之規定，將依校園場地開放辦法進行收費事宜。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教職員工校園場地借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借用時間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教室：_____ (請洽設備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：_____ (請洽總務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2 樓韻律教室：(請洽體育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(請洽總務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教室(請洽總務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4 樓體育館(請洽總務處)		
申請事由			
借用人員名單	1. 共計_____人 2. 人員姓名(人數多時附名單)：		
備註	1. 依據場地借用須知進行管理。 2. 其他協調事項：(請自行說明)		

申請人

教室管理單位

總務處

校長